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87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106年1月1日起實施之建築物空調系統運用
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函釋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公告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



建照科 收文:104/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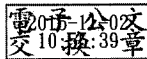
1040287328

無附件

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